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华寅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齐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寅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2万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已逾期付款利息，以102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4.65%标准(1年期LPR3.1%加计50%)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